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已審核賬目，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擁有與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上述之業務於年度內並無重大之改變。

以各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盈利之貢獻載於賬目附註四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87至271頁之賬目內。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年度內之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分別載於本報告前之主席報告書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455,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9,200,000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82,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0,800,000元）。利息支出淨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上升及在年度內派發累積已到期而未派發之優先股股息為數港幣40,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就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附於若干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總額港幣29,700,000元之認購權，向該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共118,9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截至本報告之日期，因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合共130,700,000股，而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總額為港幣175,800,000元，可按現行之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合共703,200,000股。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中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落實債券」)概無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而可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債券」)亦並無獲認購及發行。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倘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合共1,600,000,000股。

資產價值

誠如早前於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所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之政策為其所擁有及營運之酒店物業乃按現時用途每年進行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並不計算折舊。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擁有人佔用之租用土地之權益不再按公平市場估值列賬。因此，於本報告所呈列之賬目內，本集團香港五間酒店物業經已按成本減除建築物之累積折舊及就租賃土地權益計算之攤銷後列值。

於年度內，折舊及攤銷總額為港幣131,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0,400,000元(經重列))。由於採納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年度內，額外之酒店建築物折舊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合共為數港幣99,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8,400,000元(經重列))已自收益表內扣除，惟此項增額對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無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香港酒店物業按每年進行之公開市場估值呈列之公平市值，與本報告內之賬目所呈列之價值比較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因若干此等物業乃本集團多年前以相對較低之成本購入及/或發展。由於以上列值方式對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有著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之補充資料，此等資料為按備考基準編製以調整該等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更能公平地反映有關物業權益之實質經濟價值。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0.2	2,990.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088.0	1,110.2
加：按公開市場估值計算之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10,500.0	5,743.7
	<u>14,508.2</u>	<u>9,844.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6.4	2,08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874.6</u>	<u>11,927.4</u>
流動資產	543.4	508.3
流動負債	(2,044.7)	(32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01.3)</u>	<u>1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73.3	12,114.8
非流動負債	(3,104.1)	(5,035.4)
備考資產淨值	12,269.2	7,079.4
少數股東權益	(1.3)	(0.8)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備考資產淨值	<u>12,267.9</u>	<u>7,078.6</u>
每股普通股之備考資產淨值	<u>港幣1.47元</u>	<u>港幣0.85元</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與酒店物業(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於上述個別之結算日之賬面值比較所出現之盈餘。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367,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47,000,000元(經重列))。按本賬目所呈列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6,91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92,000,000元(經重列))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3.1%(二零零四年：70.9%(經重列))。然而，根據經就上述酒店物業重估盈餘作調整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總資產港幣17,41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435,7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25.1%(二零零四年：38.2%)。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債項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卅六及卅七內。誠如附註卅六所披露，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已予以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批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本集團之未償還銀團貸款融資港幣4,468,700,000元及落實債券作出個別公司擔保所承擔之或然負債總額為港幣4,668,700,000元。

本集團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七內。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誠如早前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所報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有關收購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之50%股權及出售其於中國河南開封市之開封亞太啤酒廠之全部股權之有關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前之主席報告書及賬目附註十八及卅四內。

除於主席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債項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之對沖工具。

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65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僱用之職員整體水平及所涉及之酬金開支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經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終止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已退回並註銷。

股息

於年度內，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仙之中期股息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0.5仙)，派息總額約為港幣46,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7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此項建議已計入賬目之內。

於年度內，累積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止之未派發5¼厘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股息為數港幣40,8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支付予本公司之優先股持有人，而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固定可累積優先股股息為數港幣6,8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派發予優先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普通股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及/或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羅旭瑞先生
蔡志明博士, JP
范統先生
簡麗娟女士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伍兆燦先生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黃之強先生
楊碧瑤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林智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楊碧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上述全部依章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74條之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乃載於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本公司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各自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本報告內已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終止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新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旨在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於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權，而該等董事概無根據新計劃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先前根據富豪計劃授予一名董事之尚未行使認購權已於年度內退回並註銷。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羅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3,853,067,610 (附註a(i))	—	3,853,287,610
		(ii)未發行 (附註a(iii)及(v))	200,022,000	369,805,453 (附註a(ii)至(iv))	—	569,827,453
					總計(i)及(ii)：4,423,115,063 (52.84%)	
		優先股 (已發行)	—	3,440 (附註a(iv))	—	3,440 (20.54%)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i)已發行	2,400,000	—	—	2,400,000
		(ii)未發行	—	800,000,000 (附註b)	—	800,000,000
					總計(i)及(ii)：802,400,000 (9.59%)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2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0 (附註d)	—	—	15,000,000 (0.1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	2,503,898 (附註e)	5,503,898
		(ii)未發行 (附註f)	30,000,000 (附註f)	—	187,792 (附註e)	30,187,792
					總計(i)及(ii)：35,691,690 (0.43%)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24%)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f)	—	—	30,000,000 (0.36%)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g)	-	1,000 (100%)

附註：

- (a) (i)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透過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 於369,805,453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354,197,026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總額港幣88,554,756.50元認購權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4,219,02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換股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v) 於2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為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授出，賦予羅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b) 於8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由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Clovering Enterprise」, 其為蔡志明博士控制之公司) 持有, 為透過其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之權益及認購債券之權利 (債券乃由本公司所擔保及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認購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 (「置景」) 根據置景、本公司及Clovering Enterpris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而已發行及將可發行之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該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包括一本金總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已發行落實債券 (「落實債券」) 及一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Clovering Enterprise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選擇權債券」)。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倘發行) 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5元 (可予調整) 轉換為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為透過於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 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 (可予調整) 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 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 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d) 於15,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為透過於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 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 (可予調整) 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 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 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e) 於2,503,89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187,792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持有。於187,792股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為透過持有附帶合共港幣46,948.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 認股權證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 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 (可予調整) 認購合共187,7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於3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g)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72.62%股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於賬目附註一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富豪計劃及本公司之新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富豪計劃及本公司之新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根據富豪計劃及本公司之新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富豪計劃及本公司之新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所持普通股 總數(已發行 及未發行)	估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50.44%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50.44%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50.44%
百利保(附註i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50.44%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附註iv)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50.44%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v)	997,597,333	74,833,333	1,072,430,666	12.81%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390,392,820	239,039,281	2,629,432,101	31.41%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390,392,820	239,039,281	2,629,432,101	31.41%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iv)	1,402,111,870	140,211,187	1,542,323,057	18.42%
Glas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533,480,286	53,348,028	586,828,314	7.01%
Clovinger Enterprise Limited(「CEL」) (附註v)	—	800,000,000	800,000,000	9.56%

附註：

- (i) 此等世紀城市所持有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羅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54.71%之控股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 (v) 此等CEL持有之未發行普通股權益與上文「董事股份權益」一節內披露蔡志明博士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重複。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均為世紀城市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均為所有上述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之董事。
- (3) 羅俊圖先生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墊款(第十三章第13.13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其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墊款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2,960.3
(B) 應收利息	379.2
合共：(A)+(B)	<u>3,339.5</u>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數港幣3,339,500,000元，包括為數港幣1,701,100,000元之款項，此數額為於二零零二年因收購百利保於盈綽之額外40%權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而應佔之墊款總額。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須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份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之年息計息(惟有關利息僅累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富豪海灣」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在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墊款之總金額為港幣3,339,500,000元；佔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綜合總資產港幣6,918,000,000元（「富豪總資產」）之48.3%。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盈綽	2,960.3	379.2	3,339.5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8.9	—	28.9
8D Matrix Limited	0.5	—	0.5
建弘 (香港) 有限公司	5.6	—	5.6
Network Sky Limited	1.5	—	1.5
	<u>2,996.8</u>	<u>379.2</u>	<u>3,376.0</u>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8D-BVI」）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目前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以及推廣業務。8D-BVI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括8D-BVI) 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 (香港) 有限公司 (「建弘」) 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建弘提供墊款，旨在為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etwork Sky Limited (「Network Sky」) 為本公司擁有其25%權益之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從事小食餐飲業務。Network Sky其餘之股權由百利保間接持有25%權益、羅李潔提女士 (為百利保之董事) 透過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間接持有25%權益，以及由一第三者 (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直接持有25%權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Network Sky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Network Sky提供墊款，旨在為Network Sky提供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3,376,000,000元，佔富豪總資產之4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70.9	178.1
流動資產	3,073.8	2,041.8
流動負債	(285.4)	(147.8)
非流動負債	(4,872.9)	(3,370.1)
負債淨值	(1,713.6)	(1,298.0)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以代價總額港幣43,785,260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7,9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該等股份之詳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40,864,000	0.510	0.475	19,963,48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47,130,000	0.560	0.495	23,821,780
總計	<u>87,994,000</u>			43,785,260
		購回股份之總支出		<u>274,207</u>
				<u>44,059,467</u>

購回股份已於年度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整體股東受惠。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就貨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佔全年之購買總金額及五個最大客戶合佔全年之營業或銷售總金額，分別均少於30%。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五內。

土地租賃預付款

土地租賃預付款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六內。

債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債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七內。

股本及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連同有關之變動原因載於賬目附註卅一內。

股本溢價賬

股本溢價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一內。

股份認購權儲備

股份認購權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兌匯平衡儲備

兌匯平衡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卅三內。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資料分別載於賬目附註十七及十八內。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二(b)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118,300,000元，其中港幣46,100,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為港幣559,300,000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一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